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林宴滇
電話：3322101轉7338
傳真：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287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0264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2002640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公務人員協會重申會員入會權益福祉事項，請查照並轉知同仁。

說明：依本市公務人員協會112年2月3日桃市公協字第112000001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桃園市公務人員協會



人事室 112/02/06 09:44



1120000910

有附件